

海南省关于支持旅游演艺实施细则

海南省关于支持旅游演艺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旅游演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旅游文化内涵与吸引力，鼓励创新演艺形式，提升旅游演艺品质，促进文旅深度融合，通过旅游演艺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增加旅游消费，推动地方经济增长。

一、 参评基本要求

（一）申请奖补的旅游演艺项目必须是在海南省内，如定制剧场、主题公园、旅游景区内等演艺场地举办的线下旅游演艺活动。包括原创剧目、传统演艺项目创新、科技与演艺融合项目等，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演艺项目。

（二）旅游演艺报批手续齐全，不存在未经审批开展演出情况。

（三）旅游演艺活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品牌影响力，未出现对演出行业、对社会公众、对海南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负面舆情。

（四）旅游演艺活动举办方（主办方）须是在海南省依法设立、登记注册，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有稳定的运营团队，固定的演出场地，在海南持续正常运营的旅游演艺项目运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演艺公司，包括从事旅游演艺项目开发、运营的企业，且三年内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和安全事故，未被行政执法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旅游演艺活动严格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政法发〔2019〕29号），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96号）和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中共海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应急管理厅、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司法厅、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南省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琼旅文便函〔2023〕3421号）各项要求做好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安全、票务、舆情等各项工作。

二、 奖补标准

（一）项目在海南持续演出三年以上的旅游演艺项目，年度内演出场次不低于500场，且年度观众人数不低于20万人，年度演出收入达到1000万元，省外观众比例超过50%，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项目在海南持续演出三年以上的旅游演艺项目，年度内演出场次不低于1000场，且年度观众人数不低于40万人，年度演出收入达到2000万元，省外观众比例超过60%，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我省保留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节庆活动配套旅游演艺项目，演出内容为弘扬和传承中国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可列为重点扶持项目。

1、项目首年度演出场次不低于300场，且年度观众人数不低于5万人次，年度演出收入达到200万元，省外观众比例超过30%，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项目首年度演出场次不低于400场，且年度观众人数不低于10万人次，年度演出收入达到300万元，省外观众比例超过50%，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岛内外观众界定以身份证件为凭据。

三、 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和总结报告。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申报项目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扫描件）。

（三）购票观众人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各销售平台数据凭证：1.票务销售方案（应包含演出项目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场次、售票渠道、门票数量、票务公开销售比例、岛外观众比例及数量清单、退票规则等信息）；2.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票务销售平台签订的票务销售合同（含委托书）、发票；3.演出票务销售平台销售结算清单、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4.各票价销售统计汇总表（含销售点信息）。1-4项凭证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盖票务销售平台公章；5.体现演出阵容和现场观众人数的照片和视频（保证真实性和关联性，如舞台和观众全景照片、视频等）等。

- (四) 有关材料：1.风险自评报告（应包含重点分析研判票务销售、现场管理、网络舆情等方面风险，并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2.购票信息清单；3.入场清单（项目场次检票报表清单；闸机验票统计汇总表；PDA检票统计汇总表；手机APP电子检票统计汇总表；如使用纸质票检票，需提供汇总表）。以上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盖检票票务平台公章，以查验演出当天观众入场数量。
- (五) 申报单位近三年演出收入凭证（赞助收入不作为售票收入，在购票观众人数凭证中已提供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 (六) 演出场次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场次清单、官方网站公示、演出公告、售票记录、演职员出勤记录等。
- (七) 社会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自媒体评论等。
- (八) 申报单位无欠缴税款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三年内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和安全事故的声明。

以上资料由申报单位自主提供并签署承诺书，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此次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三年内不受理该申报单位及法人所有文艺类奖补申请，并列入海南省演出行业黑名单。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评审流程

申报单位在省政府海易兑平台线上提交申请奖补相关材料。经初核后，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核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评委召开评审会。省旅文厅收到完整的奖补申报材料后，将于45日内完成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在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网站（阳光海南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按财政规定程序审核拨付。

五、评委构成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演出行业专家。

六、附则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本实施细则的具体实施和解释工作。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奖补申报时间截至2026年2月28日。

（编辑：林湃）